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 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永清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所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永清环保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等有关文件，询问了永清环保有关人员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并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永清集团”）及其除永清环保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永清环保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永清环保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	9692.08 ^{注1}	9.2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永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0	
	接受劳务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46.76	16.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49.10	3.46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	2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236.47	5.49
		湖南创御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0 ^{注2}	676.64	7.67
关联租赁情况	办公场地及设备出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8.57	19.98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25.00	32.50	22.73
		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17.48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6.92	39.81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视正常日常交易需要)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	244.83	100

注1：2016年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发生关联交易9692.08万元，其中7981.55万元为向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第一批、第二批设备，该设备采购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已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1月27日进行了披露。

注2：2016年与湖南创御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关联交易676.64万元，主要是公司承接了关联方湖南创御实业有限公司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预计2017年该项目还将发生关联交易约14000万元。该交易事项已经于2015年3月5日进行了披露。（“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湖南创御实业有限公司”。）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范围	法人代表	住所	关联关系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刘正军	长沙	控股股东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文肖	长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刘正军	长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研究	刘正军	长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创御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刘志斌	长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参数检测	贺前锋	长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永清环保营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销售	黄 英	长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永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黄 英	长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4 月 25 日，永清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永清环保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永清环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采购设备等，主要是基于关联方对永清环保的经营理念、品牌诉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性价比高；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永清环保 2017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永清环保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永清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永清环保《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行情，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智博

邢仁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